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昌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53 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昌德(一)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VI VO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IPHONE 14行動電話貳支、防摔保護殼貳個、保護貼一個、充電線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刷卡單上偽造之「林進良」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三)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一)江昌德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8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巷0號附近，拾獲林進良遺失之黑色側背包一只（內有身分證、健保卡、敬老卡、金融卡、遠東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VIVO牌行動電話1支及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上開

01 拾獲物品均侵占入己。(二)江昌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9月17日18時29  
03 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公司仁一門  
04 市，向店員蕭惟心購買iPhone 14行動電話2支（序號白色00  
05 00000000000000、紫色0000000000000000）、防摔保護殼2  
06 個、保護貼1個、充電線2條，再以侵占之林進良遠東銀行信  
07 用卡付款，支付款項51,800元、3,084元，並在電子簽帳單  
08 上偽造「林進良」署押各1枚，再交予蕭惟心而行使，使蕭  
09 惟心誤認江昌德為信用卡實際持有人，而將iPhone 14行動  
10 電話2支、防摔保護殼2個、保護貼1個、充電線2條交付予江  
11 昌德。(三)江昌德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18時46分許，前往基隆市○○  
13 區○○路00號復興銀樓，向店員林秉毅購買黃金項鍊1條，  
14 並持侵占之林進良遠東銀行信用卡付款，支付款項67,785  
15 元，並偽造「林進良」署押於刷卡單上，再交予店員林秉毅  
16 而行使，使林秉毅誤認江昌德為信用卡實際持有人，而將上  
17 開金項鍊1條交付予江昌德。嗣經林進良發覺背包遺失且信  
18 用卡遭盜刷而報警處理，江昌德則於112年9月17日，向不知  
19 情友人施宏樑、任思維借用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分別插入  
20 盜刷信用卡購得之白色IPHONE 14行動電話及林進良之VIVO  
21 行動電話使用，之後於112年9月21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  
22 而上開白色IPHONE 14行動電話於112年9月25日遭「周思  
23 諺」販售予不知情通訊行業者吳陳瀚，吳陳瀚再轉賣予林勝  
24 利，經警循線追查，扣得林勝利持有之白色IPHONE 14行動  
25 電話1支，復移送施宏樑、任思維、吳陳瀚等人（上開3人均  
26 經不起訴處分），經檢察官偵查後始知上情。

27 二、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本件被告所犯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30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31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1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2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3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4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昌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06 認不諱，且經證人即被害人林進良、證人蕭惟心、林秉毅、  
07 施宏樑、任思維、吳陳瀚、林勝利分別於警詢、偵訊證述明  
08 確，並有IPHONE 14白色行動電話照片（卷一第17頁、第202  
09 -19至202-21頁）、產品買賣單（IPHONE 14白色行動電話，  
10 周思諺，卷一第19頁、卷二第7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施  
11 宏樑0000000000，卷一第21-22頁）（電話號碼：000000000  
12 0，卷一第35頁）、復興銀樓監視器翻拍照片（卷一第27-29  
13 頁、第55-57頁、第175-184頁、第351-359頁、第367-377  
14 頁、卷二第67-71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EDC  
15 帳單調閱明細表（復興銀樓，卷一第31頁、第319頁）、依  
16 諾思鑽石訂購單（復興銀樓，卷一第33頁、第321頁）、吳  
17 陳瀚名片翻拍照片（卷一第41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林勝利、白色IPHONE 14行動  
19 電話，卷一第43-49頁，第73-79頁，第202-9至202-15  
20 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7日遠傳（發）字  
21 第11210918308號暨監視器光碟、刷卡交易明細（卷一第59  
22 -60頁，第143-144頁，第202-17至202-18頁）、通信紀錄  
23 調取申請單明細（卷一第83-86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調  
24 取票（卷一第89-141頁、第323-350頁，任思惟0000000000  
25 在第98頁）、冒刷紀錄持卡人報案聯（林進良，卷一第171  
26 頁）、VIVO手機IMEI（卷一第173頁）、和解書（吳陳瀚與  
27 林勝利，卷二第9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8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侵  
29 占、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堪予認定，  
30 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江昌德於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02 失物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  
03 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4 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私文  
05 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事實□(二)、□(三)  
06 中，分別在電子簽帳單及刷卡單上偽造「林進良」署押，偽  
07 造署押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該偽造（準）  
08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且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  
09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  
1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於事實□(二)、□(三)，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準）  
12 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3 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14 (三)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殊異，應分論併罰。

1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依靠己  
16 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拾獲被害人物品，未送交警察機  
17 關，反侵占入己，且冒用被害人信用卡而向他人購物而詐取  
18 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  
19 失，並足以危害信用卡便利性所建立之金融交易秩序，且損  
20 及真正持卡人、特約商店與發卡銀行之權益，所為顯非可  
21 取；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被害人  
22 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  
23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第四  
24 台接線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併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分別諭  
26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27 懲。

####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如事實欄□(一)侵占之現金6,000元、VIVO行動電話1支；  
30 事實□(二)盜刷信用卡購買之iPhone 14行動電話2支、防摔保  
31 護殼2個、保護貼1個、充電線2條；事實□(三)盜刷信用卡購

01 買之金項鍊1條，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2 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所犯條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4 額。

05 (二)被告於事實□(三)刷卡單上偽造之「林進良」署押1枚，依刑  
06 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07 (三)被告事實□(-)侵占之林進良側背包、身分證、健保卡、敬老  
08 卡、金融卡、遠東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等均未  
09 扣案，而證件、金融卡及信用卡，均具一身專屬性，本身客  
10 觀財產價值低微，如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序、更換再  
11 領等程序，已足以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單獨存在不  
12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側背包現尚存否猶有疑慮，並倘予沒收  
13 徒增核定價額之困難，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14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  
15 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  
16 助益，應亦不具刑法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执行程序之進  
17 行，致使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爰依第38條之2  
18 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吳佳齡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洪幸如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